

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非自願離職提前終止契約提報單

人員姓名		身份證號		
計畫執行單位		計畫名稱及編號		
非自願離職原因(請勾選)	支付資遣費	◆ 因下列情形終止契約(勞動基準法§11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歇業或轉讓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員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 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(勞動基準法§13但書)。 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(勞動基準法§20)。		
		契約終止及預告 (詳備註二)	擬終止契約日期： 年 月 日 預告當事人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資遣費 (詳備註三)	預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資遣費新臺幣_____元。	
	無資遣費	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____款終止契約，無須支付資遣費。 所屬單位需另函通知當事人。 (勞基法§12，不須預告，但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)		
擬終止契約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提前終止契約之事實(有相關事證者，請檢附)：				
曾經對員工採取之改善要求(有書面改善要求者，請檢附)：				
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		當事人簽名	本案已於確實通知當事人，當事人並已知悉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計畫主持人				
單位主管		一級主管		
人事室(依分層負責授權請人事主任執行)：				
承辦人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：				
後會：				
勞健保業務： 差勤業務：				

備註	<p>一、請將本提報單於陳奉一級主管核可後，於擬終止契約日前 14 日送達人事室綜合業務組。</p> <p>二、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規定：</p> <p>(一)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，於 10 日前預告之。</p> <p>(二)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，於 20 日前預告之。</p> <p>(三)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，於 30 日前預告之。</p> <p>(四)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 2 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</p> <p>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資遣費計算規定：</p> <p>(一)本校專任助理自 97.1.1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。</p> <p>(二)平均工資定義：前 6 個月工資總額除以 6。</p> <p>四、本提報單係內部陳報文件，非經行政程序核准前，非本校認可之正式文件。</p>
----	---